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2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3.其他液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4.火锅调味料（底料、蘸料）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二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冰淇淋、雪糕、雪泥、冰棍、食用冰、甜味冰、其他类抽检项目包括阿力甜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脂肪。

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速冻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。

2.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

四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哒螨灵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唑螨酯。

2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草甘膦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多威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三氯杀螨醇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茚虫威、唑虫酰胺、唑虫酰胺。

3.速溶茶类、其它含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。

五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-2014）、《中国药典》2020年版四部明胶空心胶囊项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保健食品抽检项目包括功效/标志性成分、水分、可溶性固形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崩解时限、铅（Pb）、总砷（As）、总汞（Hg）、硬胶囊壳中的铬、西布曲明、N-单去甲基西布曲明、N，N-双去甲基西布曲明、麻黄碱、芬氟拉明、酚酞、甲苯磺丁脲、格列苯脲、格列齐特、格列吡嗪、格列喹酮、格列美脲、马来酸罗格列酮、瑞格列奈、盐酸吡格列酮、盐酸二甲双胍、盐酸苯乙双胍、盐酸丁二胍、格列波脲、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、阿替洛尔、盐酸可乐定、氢氯噻嗪、卡托普利、哌唑嗪、利血平、硝苯地平、氨氯地平、尼群地平、尼莫地平、尼索地平、非洛地平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六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的通知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汤汁类（餐饮）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

3.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检验项目为大肠菌群。

七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全国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的通知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.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.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3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、氯霉素。

4.猪肝、猪肾等猪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镉、总砷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莱克多巴胺、特布他林、氯霉素。

八、其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速冻调制食品》（SB/T 10379-2012）、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其他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钠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。